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9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就公司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一案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4)苏0591民初3494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作为原告就哈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商务”)及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股权转让及现金补偿事项分别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及苏州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严格”)提起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出庭通知书。公司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一案定于2024年05月13日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公司申请将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大直合伙”)列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于2024年06月17日出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本案中,原告哈工智能公司作为第三人嘉兴大直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大直公司”)怠于行使权利,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起诉嘉兴大直合伙的共同相对方即本案被告严格商务,实际上是嘉兴大直合伙与被告之间的合同纠纷,应当按照嘉兴大直合伙与被告之间的协议确定管辖。哈工海渡、嘉兴大直合伙及苏州严格,马鞍山工大特种机器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大直机器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签订的《哈工海渡增资协议》中的第10.1款“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如本协议各方在争议发生后十日内协商未果,则提出争议的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苏州严格、嘉兴大直合伙、哈工海渡签订《哈工海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苏州严格的业绩承诺及未实现的补偿、回购等条款。因此,根据嘉兴大直合伙与苏州严格的协议约定,应当由合同签订地苏州工业园区有管辖权的法院。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在省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本案中,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向第三人嘉兴大直合伙业绩承诺补偿金额5,981,437.24元及回购款60,988,764.47元,合计136,850,207.11元,诉讼标的额已超过1亿元,嘉兴大直合伙与苏州严格住所地分别在浙江省和江苏省,故本案应由合同签订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8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签订《和解意向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有利于推动公司及海宁哈工耀与上海宝冶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意向协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意向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订《和解意向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处置盈利能力不佳的参股子公司股权,回流资金,保障公司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减轻负担,降低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江苏哈工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3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乔徵先生持有的江苏哈工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3%股权,同时,鉴于公司现任总经理李皓先生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集团”)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且严格集团下属企业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科创”)亦持有江苏哈工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0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乔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艾迪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8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耀”),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在上海市宝山区,就(2024)浙0481民初2896号案件的和解及相关债务处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订《和解协议》。同时,海宁哈工耀与上海宝冶就上述案件的和解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订《和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海宁哈工耀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0481民初调2423号),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海宁哈工耀向其支付所欠工程款40,020,020元,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海宁哈工耀银行存款40,020,0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024年4月,公司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通知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出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6月,公司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通知公司及海宁哈工耀于2024年06月27日出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年6月,公司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通知公司及海宁哈工耀于2024年06月27日出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